

邵族土地流失過程大事記

時 間	事 件
1932	<u>邵族由石印集體遷村至現今日月村德化社</u> 昭和八年日本人在日月潭興建發電廠，強迫邵族由石印集體遷村至現今日月村德化社。日本政府為了不使邵族土地被漢人侵奪，將原居于德化社的漢人遷出，成為純粹的邵族聚落。
未知	<u>土地總登記</u> ，邵族無人知曉而未登記，從此喪失土地所有權。
1973	<u>縣府以提供邵族就業機會為名，于公地放領前夕，以 1 分地六萬元半強制徵收約 6 公頃之邵族最後耕地，開闢「山地文化中心」（即今之邵族安置小區）</u> ，邵族從此喪失耕作。
1980	<u>市地重劃作業（土地清查）開始</u> 自荷蘭西班牙據台僅止于「口頭上的官有土地聲明」、明鄭的「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地」、清朝的「(原住民)養贍埔地，漢人不得侵墾購買」、劉銘傳的「大租(蕃租)減四留六」、日據時期的「大租權整理令」和「蕃人所要地」(即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)，都不曾凶狠到如國民政府時期的德化社市地重劃，對原住民聚落全面實質的認定為「占有公地」，必須向政府承租承購，否則驅離的侵害人權及財產權的行徑。
1984	<u>國有財產局向邵族追繳「現居地範圍」15 年租金，無能力付租金者將地權轉讓。</u> 這是違法並開啟漢人騙取土地方便之門。
1986/12/10	<u>公告重劃計劃書</u> ，邵族無力承購者，喪失土地分配權。
1988~1989	<u>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</u> ，行政院公告，增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1989	<u>邵族人無力承購者，依「土地重劃」法令必須強制驅離，政府以人道考慮，將族人所剩建築物滴水線範圍土地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承購，劃編為「原住民保留地」</u> ，但大部分邵族人土地已流失。
1989/5/18	<u>南投縣政府依據監察院糾正函，請魚池鄉公所成立「市地重劃委員會」。</u> <u>原「德化社更新發展促進委員會」為非法組織</u> ，但已完成重劃土地登記，邵族土地已無力回天。
1999/9/21	<u>九二一大地震</u> ，為免族群解體瀕臨滅絕，在各方捐助下，于震毀之「山地

	<u>文化中心」興建邵族安置社區。</u>
2001	<u>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員會推動之邵族 150 公頃 Puzi 邵族保存區。</u>
2002	<u>150 公頃 Puzi 邵族保存區計劃，在各方協調不成下擱置。</u>
2003.3.13	<u>監察院調查處至德化社調查邵族土地流失陳情案。</u>
2003.3.28	<u>邵族祖靈籃集中祭拜場遭法院判決強制拆除，于抗爭無效後夷平，興建民宿大樓。</u>
2003.4.8	<u>監察院建議將現今「邵族安置社區」作為邵族共同使用之歲時祭場用地及集居生活場所。</u>
2004.12.14	<u>南投縣政府發文，表示計劃利用邵族社區土地執行日月潭度假飯店 BOT 案，要求邵族安置社區于 94 年 1 月底前拆除。</u>